

ICS 65.020.30
CCS B43

T/CMBSY

上海崇明白山羊协会团体标准

T/CMBSY002—2023

崇明白山羊种羊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production of breeding Chongming white goats

2023 - 06-25 发布

2023-07-01 实施

上海市崇明区白山羊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崇明区白山羊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崇明区白山羊协会、上海市崇明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上海市崇明食品药品检验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峰、朱勇、苑建军、杨婷宇、王振国、成建忠、陈磊、孙国荣、林月霞、郁爱萍、晁桂梅、田卫政、赵舒景

崇明白山羊种羊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崇明白山羊种羊羊场的选址布局与设施设备、饲料加工与配制、饲养管理、繁殖与配种、种羊测定、疫病防治及废弃物的处理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崇明白山羊种羊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321.1~1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一）~（十）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NY/T 2665 标准化养殖场 肉羊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816 肉羊饲养标准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1236 绵、山羊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种公羊

种公羊指经挑选测定，体质健康、体况较好，留作繁育后代进行种用的公羊。

3.2 种母羊

种母羊指经挑选测定，体质健康、体况较好，留作繁育后代进行种用的母羊。

3.3 羔羊

羔羊指从出生到断奶这一年龄段的羊。

3.4 育成羊

育成羊是指断奶至第一次配种这一年龄段的羊。

3.5 羊场废弃物

主要包括羊粪尿、尸体及相关组织、垫料、污水，一次性使用的畜牧兽医器械、过期或剩余兽药（含生物制剂）及其包装物。

3.6 努责

医学上指大便或分娩时腹部用力。

4 选址布局与设施设备

4.1 选址与布局

4.1.1 选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的规定。

4.1.2 布局符合 NY/T 2665 的要求。

4.2 设施设备

4.2.1 羊舍

（1）羊舍应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可建设为封闭式、半封闭式和开放式羊舍，建筑材料应能保温隔热且便于消毒。

（2）羊舍内的温度、湿度、光照等内环境应满足羊不同饲养阶段的需求，空气质量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4.2.2 羊栏与占地面积

（1）羊栏选用热镀锌钢管，种公羊羊栏高度不低于 1.5m，种母羊羊栏高度不低于 1.2m。

（2）每只种公羊栏位占地面积 2-3m²，每只能繁母羊栏位占地面积 1-1.5m²，每只育成羊栏位占地面积 0.5-1m²，每只羔羊栏位占地 0.4-0.6m²。

4.2.3 消毒防疫设施

羊场场区门口、生产区入口应设有消毒防疫设施。

4.2.4 饲喂及饮水设施

羊场内设置干草棚、精料库等饲料贮存设施和粉碎机、搅拌机等加工设备，羊舍内应设置采食和饮水等设施。

4.2.5 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羊场内应配置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4.2.6 病死羊贮存设施

羊场内应配置专用的死羊冷冻贮存设施。

5 饲料加工与配制

以粗饲料为主，精饲料为辅进行饲养，严禁饲喂存在霉烂变质、冰冻、农药残留等问题的有毒有害饲草饲料。

5.1 粗饲料

常用的粗饲料有玉米青贮秸秆、大豆秸秆、花生秸秆、花菜叶、芦笋根、蚕豆皮、大豆皮等，粗饲料应符合 GB/T 8321.1~10 的规定。

5.2 精饲料

常用的精饲料有玉米、大麦、麦麸、豆粕等，精饲料应符合 GB13078 的规定。

5.3 加工调制

5.3.1 精饲料要根据当地的饲料资源和各种饲料的营养成分，结合不同生长时期崇明白山羊的营养需要，因地制宜选用多种饲料品种进行加工配制。

5.3.2 精料配方中应含有食盐和一定比例的其他常量和微量元素等，并定期检查饲喂效果。

5.3.3 粗饲料与精饲料混饲时要注意搅拌均匀，符合 NY/T 816 标准。

5.4 青贮饲料的应用

5.4.1 青贮饲料每日饲喂量不可超过日粮总量的50%，可搭配干草或秸秆饲料。

5.4.2 妊娠前期（妊娠90天以下）的母羊，每天可以饲喂青贮饲料0.5kg~0.8kg，妊娠后期（妊娠90天以上）的母羊，每天可以饲喂青贮饲料0.4kg~0.5kg。

5.4.3 在妊娠母羊和哺乳母羊喂食青贮饲料的时候，在精饲料中添加1%~1.5%的小苏打，中和酸性，同时保证充足的饮水。

6 饲养管理

6.1 种公羊

6.1.1 种公羊每天保证一定的运动量。

6.1.2 种公羊应单圈饲养，羊舍应保持清洁、干燥。

6.1.3 种公羊宜在18月龄开始配种，6岁及以上的种公羊应及时淘汰。

6.1.4 种公羊应保持中等体况，配种季节应补饲胡萝卜等多汁饲料，每天加喂1-2个鸡蛋。

6.2 种母羊

6.2.1 空怀母羊

(1) 育成种母羊宜在10月龄开始配种，配种前4周~6周开始加强饲养。

(2) 经产母羊在断奶后加强营养，达到合理膘情后配种。

6.2.2 妊娠母羊

(1) 妊娠前期（妊娠 90 天以下），需要饲喂营养丰富的草料，注意多种饲草搭配，适当增加精料，羊舍内忌大声喧哗，避免拥挤、惊吓，禁止饮用冰水。

(2) 妊娠后期（妊娠 90 天以上），增加营养供应，提高饲料能量和蛋白质比例，增加钙、磷等矿物质饲料。

6.2.3 哺乳母羊

(1) 母羊胎衣排出后应立即取走，若产羔后 6 小时胎衣不下时，需要进行治疗。

(2) 分娩 3 天后逐渐提高营养水平和饲料供量，增加蛋白质、矿物质以及多汁饲料喂量。

(3) 羔羊断奶时，提前几天减少母羊多汁饲料的补喂量。

6.3 羔羊

6.3.1 初生羔羊出生要及时吃上初乳。对失去母亲或母羊奶量不足的羔羊，可用奶瓶人工喂养。

6.3.2 初生羔羊毛干后，立即称初生重，填写产羔记录表，并做好辨别标识。

6.3.3 羔羊可在产后 14~21 天补饲开口料，应在羊圈内设置补饲栏，可让羔羊自由进出采食开口料。

6.3.4 羔羊应在产后 45 天内，加挂畜禽标识，并登记在册。

6.3.5 羔羊断奶时间一般为 50 日龄~60 日龄，断奶时做好称重，公母分群，填写断奶记录表等多项工作，体质较弱或体重偏小的羔羊应延迟断奶。

7 引种与繁殖

7.1 引种

7.1.1 应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羊场引进种羊。

7.1.2 引种在春秋季节为宜。

7.1.3 引进的种羊，单独隔离饲养不少于 30 天，经隔离检疫确认健康合格后，方可混群饲养。隔离场不能同时隔离检疫两批动物。在动物进入隔离场前 10 天，全场进行 3 次消毒，每次间隔 3 天，在动物进场前 1 天结束消毒。

7.2 发情鉴定

崇明白山羊发情特征较明显，主要有鸣叫、摇尾、外阴红肿有黏液等。

7.3 配种

初配后 12~24h 复配一次，严禁近亲交配。

7.4 接产

7.4.1 产前准备

(1) 应做好产房消毒，保持清洁、干燥，冬天温暖，夏天通风。

(2)准备好接产用具，如药棉、碘酒、剪刀、秤等。

(3)母羊出现举止不安、食欲突然下降，回头顾腹及腹部下沉，阴户红肿有分泌物等临产征兆时，应用0.1%的高锰酸钾溶液洗净乳房，挤出几滴乳汁，再将母羊的尾根、外阴部、肛门洗净。

7.4.2 产中处理

(1)羔羊处理：羔羊出生后，立即用消毒过的纱布抹净口腔、鼻耳内的黏膜，并让母羊舔净羔羊身上的黏液。若羔羊不能自断脐带，在距脐窝5 cm~8cm处人工剪断，再用5%碘酊消毒。

(2)母羊处理：如遇母羊难产，则需助产，待羔羊头露出外阴部，一手托住羔羊头部，一手握住前肢，在母羊腹部收缩时，顺势将羔羊轻轻拉出。如遇胎位不正，可将母羊后躯垫高，将胎儿已露出部分送回，助产员将消毒处理过的手伸入产道校正胎位，再随母羊努责将胎儿拉出。

7.4.3 产后护理

(1)母羊分娩后1小时左右，胎盘一般会自然排出，应及时取走，作无害化处理。

(1)及时给产后母羊注射抗感染药物，如：产后康、青链霉素等。

8 种羊测定

定期做好后备种羊的体重体尺测定，测定方法按照NY/T1236。一般在初生、断奶、180日龄、360日龄和540日龄等阶段测定。

9 疫病防治

根据农业农村部 and 上海市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落实“预防为主”的防疫政策，羊场内禁止混养其他畜禽，羊场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

9.1 定期消毒

9.1.1 空圈舍消毒

(1)消毒：对空圈舍可使用过氧化物类、氯制剂等喷洒全舍，充分湿润，对舍内各部位及器具，按照从上而下，从里至外的顺序进行全面喷洒消毒。

(2)消毒后处理：用高压水枪彻底冲洗地面、墙壁、天花板、漏粪板、围栏等部位及舍内器具，处理完毕后空圈15-20天。

9.1.2 带羊消毒

(1)应选择对人畜安全、无毒无刺激性的消毒剂；

(2)预防性消毒应每周进行1-2次；

(3)发生疫病时应每天消毒1次，并根据实际情况每隔3天更换消毒剂种类。

9.2 免疫接种

9.2.1 根据免疫计划对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羊痘等疫苗进行免疫接种，免疫器械使用前须彻底消毒，

废弃疫苗及其包装物须作无害化处理，并对免疫的效果进行监测分析。

9.2.2 每年进行1次三联四防和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的免疫。

9.3 定期驱虫

每季度对全场羊进行一次驱虫，天气寒冷的季节宜选择晴天的中午进行。

9.4 药物治疗

9.4.1 所用药物及生物制品应符合 NY/T 472 的规定。

9.4.2 应在疫病确诊的基础上，选用敏感药物对症治疗。

9.4.3 病例治疗病症消降后，应维持用药 2 d~3 d。

9.4.4 须严格执行休药期的相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对口蹄疫、布病一年监测两次，其他疫病按养殖场生产的实际要求进行。

9.5 疫情处理

当发生重大疫病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处置。

10 养殖档案

10.1 饲养管理的过程中要做好相关记录，包括引种、繁殖、产羔、羔羊生长、免疫接种、销售、消毒、监测、种羊系谱及性能测定等记录。

10.2 记录要及时、完整、准确、清楚，并按时汇总、归档和上报。

11 羊场废弃物的处理

羊场废弃物的处理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的原则，符合 GB/T 36195 和 GB 18596 规定。
